

公司治理主管

本公司於 112.9.25 經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任命
個人金融部協理陳怡青兼任公司治理主管。

職權範圍

本行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條之二明訂公司治理主管職
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- 三、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- 四、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- 五、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。
- 六、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。